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長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長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長鑫（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經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不良，猶率爾於酒後無照騎車上路，再次違犯本罪，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林家妮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411號

21 被 告 王長鑫（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長鑫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8時起至21時許止，在高雄市前  
26 鎮區光華二路上某檳榔攤飲用啤酒10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  
2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8 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  
29 （2）日上午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30 上路。嗣於113年12月2日9時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二  
31 路與忠民街口時，因違規左轉而為警攔檢，發現其散發酒

01 氣，並於同日9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02 升0.42毫克。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長鑫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  
06 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07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8 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  
09 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10 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檢 察 官 彭 斐 虹